

附件 7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宣和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公开版)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3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讨论和决定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涉及的具体任务。
3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决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和党内统计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落实党务公开制度，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5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
6	依据权限和授权负责本辖区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命和报备。
7	做好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8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委会、村监委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的监督和指导，指导村建强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等委员会，推进民主自治。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单位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作风建设，强化日常监督，做好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11	落实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及网络举报的受理，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配合上级纪委监委做好案件监督管理、执纪执法评查等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2	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13	落实党的社会工作部署，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凝聚服务群众有关工作。
14	做好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网格服务管理体系，指导村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志愿服务。
15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联系和团结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等党外人士。
16	负责组织本辖区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加强人大代表家站建设，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7	开展民主协商，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建议。
18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本辖区“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做好辖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19	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发挥工会组织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桥梁纽带作用。
20	负责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区域化团建、服务青年和少先队工作。
21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村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指导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工作。
23	负责乡镇党校建设、管理及运行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2项）	
24	编制并执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组织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25	编制并执行财政预决算，加强和规范镇、村两级财务收支管理。
26	拟定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招商引资，做好项目落地、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7	发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28	加强指导服务，引导和支持农民、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
29	指导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30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 &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1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2	开展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指导落实长效管护。
33	负责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调查，开展设施农业、农作物、畜牧业、月度调查失业率、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等统计工作。
34	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35	负责农村集贸市场管理和运营维护，规范经营秩序，接受行业部门监管。
三、民生服务（15 项）	
36	统筹辖区审批服务力量和资源，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综合服务站点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审批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
37	负责科协基层组织建设，联系和服务科技工作者，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做好科学技术普及、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8	开展义务教育、家庭教育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
39	依据权限负责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体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审批等工作。
40	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支持、指导村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41	负责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申请受理、审核及上报工作，指导村做好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老年饭桌、适老化改造等保障老年人权益工作。
42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相关工作，加强农村殡葬服务工作。
43	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指导辖区执法力量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44	加强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证申办、残疾人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残疾预防和康复等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45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46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宣传，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创业扶持工作，承担相关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47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信息采集、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认证等相关工作，并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提交相关部门审批后公示确认。
48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终止（暂停）、恢复、信息变更、征缴宣传等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工作。
49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和权益保护工作，落实优生优育、生育补贴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负责本辖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50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初审，受理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申请。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四、平安法治（11 项）	
51	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合法性审查，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52	开展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
53	加强全民普法宣教服务，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54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55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社会涉稳风险研判、风险预警等工作，完善群防群治队伍，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
56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和线索摸排工作。
57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加强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好矛盾纠纷防范、排查和化解工作，及时管控处置危及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58	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59	加强治安保卫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民兵、退役军人等参与维护社会治安。
60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和风险防控工作。
61	加强保障铁路安全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五、民族宗教（6 项）	
62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持续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3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64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网络体系和乡村两级责任制。
65	指导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立、换届和成员调整，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日常管理。
66	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者报告相关部门，监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依法办理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等手续。
67	加强宗教活动管理，做好活动期间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六、乡村振兴（16项）	
68	培育现代乡村产业，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发展乡村种养业、加工流通业、休闲旅游业、乡村服务业。
69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70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核定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7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依法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调解和处理土地承包经营和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
72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和设施农业项目监管工作。
73	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开展已移交乡村的水利基础设施巡查、管护工作。
74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工作，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做好农业领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7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做好脱贫项目资产、帮扶车间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7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77	推行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指导合作社完善章程及内控制度，制定合作社分红方案，落实村干部奖励政策等工作。
78	建立蓄水池管护制度，落实“三个责任人”管护机制，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安全检查。
79	做好苹果产业新品种和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开展试验示范、技术培训等工作，指导果农提高苹果产业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80	加强“沙坡头旱苹果”品牌保护，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81	发展林下经济，指导群众在林下发展种养殖业，扩大群众增收渠道。
82	做好金银花产业技术服务支持，促进金银花产业扩规增效，完善金银花全产业链发展。
83	推进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与保护，推广本辖区小茴香、辣椒等特色农业发展。
七、自然资源（11 项）	
84	落实耕地保护职责，开展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85	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86	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巡查工作。
87	落实“四水四定”指标任务，负责农业灌溉工作和农业灌溉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水利设施（干渠除外）及其附属水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序号	事 项 名 称
88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上报，做好护林员管理工作。
89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按要求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90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91	审核批准农村宅基地，依据权限调解土地、林（草）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92	组织开展湿地、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3	负责辖区土地、矿产资源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4	负责辖区内卫片图斑的核查，对农户私搭乱建的卫片图斑进行整改。
八、生态环保（10 项）	
95	开展节能降碳工作，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96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道、沟渠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97	对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组织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内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98	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和管理，依据职责做好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99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00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残留物或废弃物进行排查、督促回收。
101	负责禁牧封育和舍饲养殖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02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依法及时排查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矛盾纠纷，协同防范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03	落实压砂地退出政策，推动压砂地退出区生态修复和后续产业发展，做好压砂地退出资产管理。
104	负责辖区建筑垃圾的监管，对违法倾倒、丢弃、堆放建筑垃圾的进行清运处置。
九、城乡建设（6项）	
105	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依法处置乡镇、村庄规划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做好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
106	对辖区房屋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劝导房屋所有人采取维修、加固或搬离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107	按权限落实乡村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与施工管理。
108	按规定权限受理、审批农村村民建房、房屋翻建申请，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含装饰装修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发现限额以上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109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负责区域内乡道、村道建设申报。
110	开展农村公共停车场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建设保障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6项）	
111	加强综合文化站（中心）的建设，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全民健身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视听网络和书籍报刊，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活动。
112	加大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挖掘优秀农业文化内涵，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113	落实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14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
115	负责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维护和监管，开展对农家乐、民宿安全隐患排查以及景区、乡村旅游点周边旅游秩序维护。
116	对辖区寺口子景区做好日常管理和保护。
十一、卫生健康（3 项）	
11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禁控烟等工作，加强环境卫生建设。
118	依法依规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119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组织实施畜禽强制免疫，建立防疫档案，加强防疫员管理；组织协调村委员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4 项）	
120	落实应急管理属地责任，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等专项预案，并常态化组织演练，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使用，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12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122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避险知识，发挥群防作用。
123	做好气象等灾害防御工作，按照相关部署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十三、综合政务（11 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24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报送，文稿起草、审核签发，档案、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工作。
125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筑牢保密工作基层防线。
126	对公共场所悬挂的党徽党旗、国徽国旗使用情况开展排查，对不规范使用的行为督促整改。
127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128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29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130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和办公用房管理，推进无纸化办公，做好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
131	做好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132	负责组织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农村“三资”管理等专项审计，对村级涉农财政资金进行重点审计，督促指导村级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133	负责固定资产新增、报废、盘点、调剂、划拨等综合管理。
134	做好 12345 热线平台诉求办理，落实督查督办事项和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项）				
1	培育发展电商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制定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 2.开展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品牌培育工作； 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市工作； 4.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1.协助做好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养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二、平安法治（4项）				
2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	沙坡头区信访局	负责组织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对信访人提出的复查申请进行调查核实，并于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书面答复信访人。	配合做好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
3	诉前调解工作	沙坡头区司法局、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沙坡头区司法局： 1.依法全面履行指导职责，推进诉前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制度建设和保障能力建设，规范诉前人民调解工作，提高诉前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和水平； 2.指导司法所加强对乡镇诉前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切实履行对诉前人民调解工作的日常指导职责。 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配合法院进行庭前调解。
4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沙坡头区财政局	1.负责协调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汇总上报有关信息； 2.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加强政策解读，通报相关工作形势，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3.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排查，发现辖区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小区高空抛物、坠物的责任调查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小区高空抛物、坠物的责任调查工作。	1.督促各村加强对高空抛物、坠物的宣传引导工作，普及高空抛物的危害和法律责任； 2.督促各村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坠物的发生； 3.发现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立即报送区公安分局并配合依法调查，查清责任人。
三、乡村振兴（11项）				
6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科学技术局、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统筹落实农村实用人才建设规划；开展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服务等工作，扎实开展农村实用人才信息库建立、职称评聘、能力素质培训等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总结宣传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典型案例、经验做法。 沙坡头区科学技术局： 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进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吸纳区内外高校院所人才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开展经果林方面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服务等工作，扎实开展农村实用人才信息库建立、职称评聘、能力素质培训等工作，总结宣传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典型案例、经验做法。	1.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纳入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发展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2.全面摸排辖区农村实用人才，建立台账，定期更新； 3.管理运行沙坡头苹果产业人才工作站。
7	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指导和监督服务主体项目执行情况； 3.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	1.负责辖区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初步审核工作； 2.配合做好项目验收，监督核实服务主体在本辖区内的作业情况； 3.协调处理实施主体与被服务农户之间的关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农业设施产权确权颁证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大型农业机械、设施大棚、冷储设施和畜禽圈舍4类农业设施产权确权登记颁证业务，统一保管农业设施产权证书。	对申请人农业设施设备权属、土地性质、产业规划、相关政策贯彻执行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产权等农村产权抵押贷款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产权等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办法、风险防范处置等行业规范； 2.负责登记受理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出具相关佐证资料交由合作银行进行审批放贷。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业设施产权手续合法性、有无纠纷、抵押、流转等情况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2.组织作业公司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进行调查摸底工作，组织第二轮到期延包合同签订。	1.对土地确权面积、确权人口进行核实； 2.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延包方案。
11	农村“大棚房”集中摸排整治整改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开展农村大棚房集中摸排，制定整治清理方案，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和整治整改。	1.加强对辖区大棚房日常巡查监管； 2.对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严重超标以及违法违规改变性质和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和建设餐饮设施等行为进行核查； 3.配合上级部门对大棚房问题进行整治整改。
12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建设选址审核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专家对拟建养殖场进行动物防疫风险评估；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配合做好养殖场建设选址审核工作； 2.受理新建养殖场选址建设申请，现场勘查选址情况，核实土地属性； 3.对新建养殖场选址提出指导意见，审核防疫、环保等必备条件； 4.依法做好备案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农村人饮安全保障	沙坡头区水务局	1.针对农村人饮情况研究制定可行性供水方案； 2.争取资金实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监督供水单位规范运行，做好水质检测、运行管理、水费收缴、维修养护等工作； 4.负责做好水质抽检工作。	1.开展农村饮用水情况摸排调查工作； 2.配合供水单位掌握新入户信息及入户管道破损需要维修的整改工作； 3.积极宣传节约用水、按时缴费、冬季防冻工作； 4.收集整理水质检测报告并下发至各村； 5.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中协调配合建设单位化解征占土地等各类矛盾纠纷。
14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沙坡头区财政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沙坡头区财政局： 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统筹落实农户购买农业保险，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贴。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摸底；统计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核实成灾面积和农作物受灾程度，对接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乡镇开展经果林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摸底；统计经果林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核实成灾面积和经果林受灾程度，对接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1.多渠道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性，动员群众积极参保； 2.发生灾情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协助做好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15	金融帮扶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积极推进金融帮扶工作，调查核实乡镇上报农户资格并审批备案； 2.核实、核算、发放小额信贷贴息金额。	1.大力宣传金融帮扶政策，提高农户政策知晓率； 2.对需要金融帮扶的农户进行资格审核； 3.配合做好入户核查、公开公示、贷款贴息、逾期贷款收缴等工作。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民族宗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添加剂、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农产品快速检测； 2.配合开展辖区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教事务局、沙坡头区 卫生健康局、沙坡头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 务局	安全监督管理。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对农业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 督管理。 沙坡头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 分局、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等负责食用农产品清真标识的监 督管理工作。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等依照 各自的工作职责，做好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四、精神文明建设（1项）				
17	见义勇为推荐、确认、 奖励等工作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 头区分局	1.负责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 知识； 2.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 3.负责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人员及其 家庭进行捐赠。	1.调查核实见义勇为人员及事迹的真实性； 2.协助做好推荐工作； 3.对见义勇为人员和典型事迹开展宣传。
五、社会管理（7项）				
18	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的 认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 会保障局	1.联合其他毗邻省份或自治区内其他市、县（区）组织开展界 线联合检查，组织各乡镇定期对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2.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争议的，依照《行政区 域界线详图》等文件做好认定裁决工作。	1.对巡查发现行政区域界线位置问题及时 上报； 2.配合做好现场执法和认定工作。
19	对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 界线标志物的监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 会保障局	1.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如 遇特殊情况，联合毗邻省份、市、县（区）、沙坡头区各乡 镇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进行检查； 2.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 物的，依法进行查处。	1.对巡查发现的镇域内故意损毁、擅自移动 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问题 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沙坡头区教育局、沙坡头区司法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沙坡头区教育局： 联合公安、住建、交通、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经常性对校园周边治安、交通、文化经营、食品经营、流动摊贩等进行综合整治。 沙坡头区司法局：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乡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法治宣传工作。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3.配合落实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相关措施。
21	社会组织管理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社会组织的登记、变更、注销、等级评估、章程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指导行业管理部门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4.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非法活动； 5.指导所属行业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1.指导村对社会组织备案申请作出初审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并报送乡镇进行审查； 2.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发放社会组织同意备案意见书并报送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 3.对已备案的社会组织进行档案整理和统计工作； 4.对社会组织在本辖区内开展的社会活动进行监管； 5.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对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企业开展考核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1.制定考核细则，对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企业开展考核； 2.根据考核情况，拨付资金。	1.对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企业开展考核； 2.每月向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上报考核情况。
23	慈善活动监督管理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慈善活动管理工作，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慈善活动行为进行行政执法。	1.协助宣传、引导、发动募捐； 2.协助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24	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督管理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机动车维修管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1.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底数摸排并上报； 2.协助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检查。
六、安全稳定（3项）				
25	排查和调处农民工工资矛盾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做好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来电、来访、咨询、投诉的受理、登记、立案调查； 3.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排查工作； 2.负责稳控、化解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来电、来访、咨询、投诉等事项； 3.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6	粮食收购和节粮减损工作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1.统筹推进沙坡头区节粮减损工作； 2.负责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1.广泛宣传粮食收购政策，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移交； 2.做好节粮减损政策宣传，落实节粮减损工作举措。
27	对辖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1.审批承办者递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 2.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	1.做好本辖区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隐患排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2项）				
28	对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安置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乡镇上报人员名单进行汇总、核查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2.对乡镇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及时告知理由。 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核查。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对本镇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安置； 3.对本镇无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配合民政部门进行安置。
29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1.受理核实各乡镇上报的自然灾害受灾面积及灾情； 2.统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1.排查上报受灾面积及经济损失情况； 2.初审、上报自然灾害救助审批表； 3.乡镇“一卡通”联络员录入受灾人员信息。
八、自然资源（12项）				
30	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实施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管理。强化补充耕地管理，科学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有序推进补充耕地实施。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	1.对村民进行占补平衡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根据土地主管部门提供的占补平衡面积，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在辖区范围内进行选地，核对土地属性后，确定地块，上报自然资源部门； 3.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通过土地复垦、土地整平等措施，将荒废、废弃或低效利用的土地恢复为可耕地； 4.对辖区内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项目耕地占用，配合开展补充耕地项目工作，做好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
31	土地盐碱化治理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乡镇对盐碱地情况进行调查，编制盐碱地治理规划，实施或指导乡镇实施盐碱地治理项目。	1.排查土地情况，掌握土地盐碱化程度； 2.组织申报土地盐碱化治理项目； 3.按照项目实施要求组织实施； 4.协助完成项目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对违法占用林地、草地，破坏耕地、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行为的整治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辖区非法占用耕地和其他土地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审核复垦方案，组织复垦并对复垦结果进行验收。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对占用耕地建房、基本农田“非粮化”的违法行为督促整改。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1.做好辖区内违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破坏耕地、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行为巡查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配合做好违法行为的整改； 3.配合做好损毁的土地复垦及验收工作。
33	林地、草地、湿地征占用审核审批及监管工作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林地、草地、湿地征占用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核审批面积使用林地、草地、湿地等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配合做好拟征收、征用或使用林地、草原、湿地的权属、所有人、使用人和承包经营权人数量及补偿情况核实等工作； 2.对日常巡查发现涉嫌非法占用林地、草原、湿地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34	国有农用地确权审批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国有农用地确权审批工作。	1.对辖区国有农用地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国有农用地违法行为； 2.审核国有农用地承包地块有无权属纠纷，拟承包人有无承包经营能力及出具承包意见； 3.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国有农用地权属纠纷调解工作。
35	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权限内事项进行审批； 2.组织开展现场勘察、日常监管工作； 3.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1.协助开展林木采伐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现场核实，上报采伐数据； 3.协助办理采伐所需权属证明、伐前公示等资料； 4.对辖区林木采伐审批后进行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沙坡头区水务局	1.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行政执法工作； 2.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3.配合税务部门催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work，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涵养水源，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2.督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3.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
37	水资源管理	沙坡头区水务局	1.负责制定沙坡头区水资源分配计划和调度预案，负责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2.负责建立取水许可台账、取水工程管理台账，实施计划用水（水预算）管理； 3.依据水资源管理权限，依法对沙坡头区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督促整改、行政处罚。	1.宣传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政策； 2.对辖区取水井、沿黄取水系的主体进行排查登记，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3.配合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排查整治。
38	对地下取水井的监督管理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地下取水井审批、登记，组织实施计量设施安装； 2.依法对地下取水井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违规取水井，依法依规处置，并关停取缔。	1.对辖区内地下水取水井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取水井台账； 2.收集固定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及违规建设地下水取水井现场证据，完成现场勘验，督促整改； 3.开展地下取水井的建设初审、日常监管及违规自备井的关停，配合取缔。
39	植物检疫及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工作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田间检疫检查，开具产地检疫证书和签发调运证书以及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服务等，并根据日常排查和乡镇上报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组织防治，及时消灭； 2.建立病虫害监测点，对作物病虫害进行监控，并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检疫，核发植物检疫证书。	1.开展植物检疫、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 2.组织开展农作物、林木病虫害的日常巡查，发现疑似病虫害立即上报，协助开展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对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的监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保护监管野生动物，抽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驯养情况。对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对无证进行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的行为严厉处罚； 2.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制品，为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上报。
41	对黄河禁渔期间违规捕捞行为的监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禁渔区、禁渔期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九、生态环保（10 项）				
4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养殖户应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与工艺； 2.负责指导养殖户做好农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与治理； 3.开展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工作； 4.负责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1.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1.对畜禽养殖户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 2.发现养殖企业未采取集中处理、收集等环保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水务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牵头做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沙坡头区水务局： 负责水源地水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和取用水监测预警，参与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达标建设，指导水源地保护区内河湖水域及岸线管理保护，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沙坡头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监督管理。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水源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广科学施肥、施药和农膜、秸秆回收利用，对水源地内畜禽养殖业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监督管理。	1.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 2.对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对发现水源地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制止上报，协助开展整治工作。
44	对涉河、沟道违法行为的整治	沙坡头区水务局	依法依规对涉河、沟道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和整改。	1.对辖区内河道、沟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沙坡头区水务局整改问题。
45	大气污染防治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沙坡头区水务局、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沙坡头区农业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制定企业错峰生产计划，督促企业落实错峰生产，配合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沙坡头区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防治工作和防护知识的宣传； 2.配合对散煤销售行为的巡查，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 3.对大气污染、扬尘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4.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工作； 5.配合做好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工作； 6.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农村局、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对清洁煤配送中心及散煤销售点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煤质抽测；对机动车检测中心、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负责许可监管的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鼓励和支持农民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加强禁烧秸秆监管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山扬尘污染防治。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机动车路检路查工作并对超标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排查，监督企业是否存在偷排现象； 7.做好烟尘、扬尘、煤尘管控，对裸露土地洒水降尘，引导群众采用清洁能源取暖； 8.配合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大气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46	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噪声的污染防治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教育局、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沙坡头区水务局、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牵头负责对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开展声环境检测，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沙坡头区教育局： 牵头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负责指导工业企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淘汰设备监督管理。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1.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2.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生态环境、公安、住建等主管部门； 3.配合做好违法行为调查、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实施处罚。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负责对许可监管的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对乡道公路施工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对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备设施、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的责令改正并实施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依据工作职责清单出具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证明，对施工活动实施监管。	
47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站）的监督管理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营业执照的办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对再生资源回收站日常检查； 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工作。	
48	对工业固废进行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单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依法查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摸排辖区内冶金、电石、建材等产废企业的数量、手续、储存及固废利用处置情况，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单位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1.对辖区内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及个人的固废处理情况进行巡查检查； 2.对巡查发现的工业固废隐患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问题； 3.配合依法查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49	“小散乱污”企业治理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沙坡头区司法局、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沙坡头区水务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中卫市沙坡头区分局、中卫市沙坡头区分局、中卫市沙坡头区分局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核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提出处理意见。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负责核实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手续。 沙坡头区司法局： 负责对淘汰、清退、取缔的“小散乱污”企业相关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及评估；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全过程法律风险防范；联合乡镇做好信访事项处理。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检查企业土地手续、空间规划、用地情况，对非法占用耕地和其他土地的情况进行处罚。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对企业非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的违法用地情况进行处罚。	1.对项目使用土地进行核查，从源头上进行规范化管理； 2.对建设的各类项目进行排查，核查手续是否齐全； 3.对没有备案、审批等手续的在建项目责令立即停工、进行整改； 4.对既成事实的“小散乱污”企业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问题进行整改； 5.配合行业部门做好新项目落地前的各项手续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负责核查企业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审验、竣工验收备案等情况，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沙坡头区水务局： 负责核查企业取水许可、水土保持、防洪影响评价等手续，对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给予撤销用水许可等手续。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农业企业，依法给予撤销相关备案、许可等手续；联合各乡镇开展养殖、屠宰加工、农产品加工、农机维修等企业安全等方面整治工作，并做好长期监管工作。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领域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开展企业生态环保领域专项检查和执法行动；指导“整改规范类”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开展环保提标改造；对涉嫌环评造假等违法行为的建设单位、技术单位，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置。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对叉车、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核查，对未注册登记的特种设备，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依法处置阻碍执行职务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企业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做好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 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根据“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需要，配合对“小散乱污”企业采取必要的断电措施。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需要，配合对“小散乱污”企业采取必要的断水措施。	
50	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沙坡头区分局	1.牵头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各责任单位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2.负责本单位牵头整改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 3.负责督察反馈问题的督查督办和调度，督促各单位履职尽责，保障反馈问题按时整改销号。	1.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部门做好整改工作。
51	国省干线、公路、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结合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协调管养单位组织清理。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督促环卫公司对绿化带、路肩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清理。	1.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参与； 2.组织人员及时清理垃圾杂物，保持沿线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十、城乡建设（8项）				
52	房屋征收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征求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意见； 3.发布征收公告； 4.对拟征收房屋开展勘测定界； 5.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6.按时发放征收补偿款。	1.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公告、听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意见； 2.组织房屋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与相关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3.调解房屋征收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宅基地有偿退出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沙坡头区水务局、沙坡头区财政局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备案登记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开展闲置农房、农地盘活利用业务指导，提供农村宅基地相关政策培训。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申报、复垦耕地验收等工作，指导乡镇对宅基地进行退出； 2.负责协调上级部门予以备案入库，可以采取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方式的，纳入沙坡头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负责指导房屋征收等工作。 沙坡头区水务局： 负责为复垦耕地配置水指标。 沙坡头区财政局： 负责宅基地有偿退出费用的筹措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收益资金的管理工作。	1.负责组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调查摸底工作组，以自然村为单位、逐村逐户开展调查摸底，摸清各村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的权属、面积、位置、流转意愿等基本情况，建立农村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信息数据库； 2.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签订协议、兑现奖励资金等，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土地整治利用等工作； 3.做好群众工作，稳妥推进补偿安置和清理整治等工作。
5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颁证审核工作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做好群众宅基地确权前的准备工作； 2.负责审核乡镇上报的宅基地申请审核表是否符合村庄规划，并签署意见。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审核乡镇上报宅基地申请审核表是否符合“一户一宅”，并签署意见。	1.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情况摸排； 2.做好农户确权登记资料收集工作； 3.对上收资料进行初审，并签字盖章； 4.配合测绘公司开展入户测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乡村建设各类规划许可 (各类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 用地范围内各类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进行审 查,符合要求的作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决定,核发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	负责接收个人或建设单位在国土空间规划 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各类企业、 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申请材料,对建设内容、申请要件初 审后函至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审批。
56	拆迁安置农户办理 不动产权证	沙坡头区住房和乡 建设和交通局	指导乡镇开展安置房首次登记及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	1.完善用地、规划等前期手续; 2.开展房屋测绘及权籍调查工作; 3.完成安置小区首次登记; 4.一次性告知安置群众办理转移登记前置要 件,配合市自然资源部门为安置群众办理不 动产权证。
57	危房和抗震宜居房 改造工作	沙坡头区住房和乡 建设和交通局	1.制定本辖区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及抗震房改造政策,指 导乡镇落实政策要求; 2.对乡镇审核的危房及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不安全住房改 造申请进行审批,将符合要求的农户及时纳入政策补助范围; 3.指导乡镇实施危房及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4.按照补助政策要求兑付补助资金。	1.宣传城乡危房和抗震宜居房改造相关政策; 2.对辖区内符合危房和抗震宜居房改造条件的 房屋摸排上报; 3.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房屋等级鉴定; 4.配合实施改造、验收、兑付资金。
58	集体土地所有权 变更调查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 然资源局	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	对辖区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摸底调查,按程 序汇总上报。
5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专项治理	沙坡头区住房和乡 建设和交通局	1.负责依法依规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手续; 2.牵头对辖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 整治。	针对辖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违法违规 行为等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主管部门, 并督促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及时办理相关 消防手续落实整改,加强隐患整改期间的 安全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交通运输（1项）				
60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沙坡头区交巡警三大队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牵头做好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作； 3.对与国省道交叉的县道路口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道口警示桩缺失等情况进行维修； 4.及时修剪县道遮挡视线树木； 5.清理县道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垃圾； 6.开展县道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依法受理县乡公路涉路施工许可。 沙坡头区交巡警三大队： 负责牵头组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交通劝导、机动车排查统计、安全宣传等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理农村道路交通事故。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及交通安全相关部署、培训工作； 2.对乡村道路破损，桥梁、涵洞存在安全隐患的，编制项目上报相关部门； 3.清理乡道、村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杂物等； 4.及时修剪乡道、村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5.配合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做好道路勘验和协调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1项）				
61	文化市场检查	沙坡头区委宣传部、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沙坡头区委宣传部： 加强对文化出版物的版权管理，对书籍内容进行审核。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1.负责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2.会同公安、工商、物价、卫生、环保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维护市场秩序。	对商铺、市场、农家书屋、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禁的书报和影像资料，及时上报线索，配合查处。
十三、卫生健康（3项）				
6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1.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重点人员摸排管控、涉疫区域管控； 2.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2.指导乡镇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3.加强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队伍建设； 4.根据乡镇村民死因监测信息及漏报调查情况，进行死因调查； 5.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	1.组织开展“三减三健”行动，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等工具； 2.宣传慢性病防控知识，提高村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引导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64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规模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场、隔离场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等场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和技术指导； 2.对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和水生野生动物收集、处理、溯源； 3.指导乡镇对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并处理。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下发现的死亡陆生野生动物。	1.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场、隔离场进行死亡畜禽的收集，并交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 2.对乡村发现的（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场、隔离场除外）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并处理； 3.对动物非正常死亡或密集死亡的现象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65	消防安全隐患整治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指导乡镇开展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 2.牵头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摸排，对乡镇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场所进行检查； 3.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对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 4.办理消防行政许可、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工作。	1.配合开展消防演练，指导村、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消防演练； 2.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配合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对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消防划线行动、拆窗破网行动等工作。
66	油气长输管道保护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1.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2.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3.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4.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统筹做好沙坡头区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确保管道安全稳定运行。	1.宣传管道安全与保护知识； 2.配合协调解决管道占压、第三方企业违规施工作业等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沼气池安全监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村沼气设施业主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业拆除、填埋或改造; 2.对辖区的沼气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评估;按照报废条件确定需要报废的农村沼气设施数量和处置方式。	1.对历年建设的农村沼气池（联户沼气）进行摸底调查，登记造册，上报; 2.不定期对农村沼气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 3.积极宣传发动农村沼气用户开展闲置废弃和其他用途的农村沼气池，逐级申报并进行安全处置。
68	防汛抗旱工作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沙坡头区水务局、沙坡头区气象局、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抗旱资金和物资。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沙坡头区水务局： 负责配备抢险设备及人员，发布汛情预警信息，负责定期检查维护大型防汛抗旱设施。 沙坡头区气象局： 负责发布自然灾害及雨情预警信息。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防汛抗旱期间医疗救援及卫生防疫工作。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	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辖区低洼区域、桥洞涵道、建筑工地、易涝点、过水路面等隐患排查管控，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等工作;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救助资金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9	对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1.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3.及时补充应急救援急需物资，督促乡镇做好救援队伍建设，物资使用管理;	1.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指导各村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健全完善沙坡头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镇、村调拨应急物资；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辖区内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 5.指导镇、村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70	地震应急响应期间疑似危房的管控及转移群众的临时安置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开放行业部门管理的应急避难场所； 2.及时协调调度应急物资，保障临时安置群众生活所需； 3.按规定做好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众救济救助工作。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根据乡镇上报的房屋安全排查情况，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和乡镇； 2.对鉴定为 C、D 级房屋、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第一时间采取封闭停用、警示标示等管理措施加以管控，待条件成熟时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改造整治，并对符合条件的群众及时提供临时保障性住房进行安置。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对经灾害救助过渡期满三个月后，基本生活仍困难的群众给予救助。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根据房屋鉴定结果，对鉴定为 C、D 级房屋的营业场所协助住建部门进行临时关停。	1.开放本级及村级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应急设施设备，安置和管理受灾群众，管理救灾物资； 2.根据上级部门反馈的房屋鉴定结果，对鉴定为 C 级房屋且具备条件的，动员群众进行加固，对鉴定为 D 级房屋的劝导群众搬离； 3.配合上级住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群众思想工作； 4.配合做好危房加固、临时保障性住房政策落实以及困难群众的救济救助工作。
71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牵头负责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统筹各行业部门开展各自行业领域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各类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移交处罚； 2.对燃气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 2.配合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辖区内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监管、隐患整治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依法对辖区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指导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工作，配合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排查、移交。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证照手续、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对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安全、消防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宣传、检查等工作；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4.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协助行业部门做好监督检查； 5.发现问题上报。
73	“九小”场所安全监管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1.建立县乡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制定年度综合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组织协调辖区执法力量及网格员队伍对辖区“九小”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实施“综合查一次”； 2.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3.对拒不整改的、问题比较突出的报有关部门及时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及时上报，配合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75	整治城乡“蜘蛛网”及用电领域安全管理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积极对接三大运营商协调解决“蜘蛛网”问题。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督促辖区内用户落实用电安全主体责任，会同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处置用电重大安全风险。对城乡主要线路进行摸排，通过走访、调研、排查等形式，多部门联合，听取民声民意，排查线路安全风险点、废弃线路、影响交通的电线杆等，进行集中梳理，数据分析，并记录在册。积极对接三大运营商，协调解决辖区“蜘蛛网”问题。 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对废弃线缆进行切断、清除，改变线缆交织乱象，并针对道路两侧高低不一、分散悬挂的弱电线缆进行捆扎，使弱电线缆高度一致、横平竖直、整齐美观，达到改善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形象、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的目的。通过穿管、下埋等有效途径，对难整难改的线路进行集中布局。	1.联合相关部门和运营商，对辖区内的废弃电线杆、乱拉乱接的线路进行集中整理，将线路规范为“横平竖直”的状态，减少安全隐患； 2.对于墙体上和街道上的废弃电线电缆，进行剪断回收处理，对缠绕不清及下垂的电线进行梳理捆扎，以改善市容环境； 3.对不符合用电安全的线路进行更换或加固，确保电线的安全性能，并清理附近易燃杂物，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76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1.协调电力公司，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相关责任人或单位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2.督促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整改隐患； 3.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检验收。 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依法对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的植物，及时拆除、修剪或者砍伐。	1.加大对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遵守电力法律法规； 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发改部门和电力公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5项）				
77	监管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供应网点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对企业落实应急保障责任义务不到位、企业资质和应急保障能力明显不符合有关条件和标准等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	及时上报已经关停或者不具备保障条件的应急保障企业、网点，并配合做好相应整改工作。
78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隐患排查处置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教育局、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食品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 沙坡头区教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对重点区域发生的食源性疾病进行流行性病学调查。	1.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2.督促学校（幼儿园）、商超、农村大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4.发现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79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储存、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标准；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加强监督检查，对就餐人员较多或乡镇提请需现场指导的聚餐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立即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1.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的医疗救助和中毒信息的报告工作； 2.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 2.及时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负责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 4.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管理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注册登记和相关管理服务 工作。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工作。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81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监督管理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制定并实施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工作计划； 5.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2.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落实镇村两级包保责任；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5.发现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十六、投资促进（1项）				
82	政府部门及社会投资项目管理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沙坡头区财政局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及企业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及验收等工作，指导乡镇做好已备案项目的监管工作，收集汇总乡镇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 2.对重大项目，根据区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经区政府研究后提请区委研究决定。 沙坡头区财政局： 下达资金，审核资金绩效。	1.做好项目谋划上报； 2.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月在线填报项目实时进度及资金支付等情况、完工后实地验收等工作；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安全生产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七、教育培训（1项）				
8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沙坡头区教育局、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沙坡头区教育局： 1.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联合执法。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管理，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文化艺术、体育培训市场执法。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营业执照办理，查处价格公示违法行为。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对属地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并上报； 2.配合开展无证无照的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顿，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对违规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一、民生服务（2 项）		
1	“铁杆庄稼保” 参保工作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制定保险补贴方案，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统筹落实“铁杆庄稼保” 参保工作。
2	“爱妮保” 参保工作	沙坡头区妇女联合会： 推广“爱妮保”，提升对“两癌”患病妇女的保障和救助水平。
二、平安法治（1 项）		
3	法律顾问聘用和管理	沙坡头区司法局： 负责法律顾问的考核、管理，同时对法律顾问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三、乡村振兴（2 项）		
4	“富民贷” 推广工作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审核申报资料； 2.银行根据法定程序，进行综合评估，审核发放贷款。
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安全开展监督检查及对农业机械驾驶证进行年度审验。
四、社会管理（7 项）		
6	完成“希望工程 圆梦行动” 筹集助学金任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沙坡头区委员会： 开展筹资劝募和宣传活动，动员辖区企业、个人募集助学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7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 2.联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3.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改正。
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
9	对辖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监管	沙坡头区委宣传部： 负责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进行监管。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1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 2.核查检查发现、群众举报的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事项线索； 3.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沙坡头区教育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按照各自领域、职责进行处罚。
12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依法依规开展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五、社会保障（1项）		
1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低保金、特困供养金、残疾补贴等各类资金等情形的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行为和人员的查处，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对相关家庭和人员可以记入征信系统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六、自然资源（19 项）		
1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立案调查、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拆除或没收相关设施、并处罚款等。
1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实施罚款处罚，监督土地用途恢复，维护土地管理秩序。
1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调查取证、立案查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7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非法开荒行为的立案调查处罚。
18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调查取证、立案查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9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调查取证、立案查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此类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依据相关法规确定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实施罚款等处罚措施。
21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安排专人定期巡护，及时发现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及附属物并及时拆除。
22	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1.对非煤矿山领域开展安全检查； 2.对存在的非煤矿山领域安全隐患进行查处，明确整改措施、时限等；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23	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	生态公益林管护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设置管护标识，限制人员和牲畜随意进入，减少人为干扰和破坏； 2.安排专人定期巡护，及时发现并处理火灾隐患、盗伐、病虫害等问题，同时对森林资源状况进行监测； 3.对林分稀疏或受损区域进行合理的补植，增加森林覆盖率和生态功能； 4.适时进行抚育间伐、修枝整形等，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质量； 5.开展相关科研项目，探索更好的管护方法和技术，同时加强公众的生态教育，增强保护意识； 6.定期对生态公益林资源进行调查统计，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为科学管理提供依据； 7.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合作，严厉打击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25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林地上的林木日常管理工作，对存在非法破坏林地上林木的，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种养殖企业场所绿化苗木日常管理工作。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负责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道路两侧非林地上的护路林日常管理工作。对存在非法破坏非林地上林木的，对接中卫市交通局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负责河道、水利工程、骨干级沟渠管理范围内的非林地上的护岸护堤林日常管理工作。对存在非法破坏非林地上林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负责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单位内非林地上的风景林木日常管理工作。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石矿等矿区范围内的非林地林木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公益性、经营性公墓内非林地林木日常管理工作。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负责工贸企业的非林地林木日常管理工作。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新能源企业非林地林木日常管理工作。
26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7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各乡镇做好辖区范围内的禁牧封育工作，并对辖区禁牧封育情况开展常规性监督检查，对在禁牧区内放牧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8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按照职权依法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为进行处罚。
29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0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督促水工程及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日常巡查维护； 2.对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线索进行核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3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依法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七、生态环保（20 项）		
3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依法落实监管责任，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加强日常监管巡查； 2.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受理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2.做好违法事实的调查取证工作； 3.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加强对环卫企业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负责对许可监管项目加大日常监管，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依法进行核查认定，并移交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罚。
3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负责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核查处置，移交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罚。
39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负责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进行核查认定，并移交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40	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监管处罚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对使用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超标排放的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进行查处。
41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行洪沟道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受理群众举报及乡镇移交的问题线索； 3.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进行处罚。
42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开展日常监管巡查； 2.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等行为的线索进行核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督促水工程及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日常巡查维护； 2.对擅自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线索进行核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4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河湖沟道加强日常监管巡查； 2.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开展日常巡查，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并处罚； 2.会同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4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受理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2.做好违法事实的调查取证工作； 3.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7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协调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储备国有土地的监管，对违法占用行为进行处罚，对脏乱差的环境卫生进行清理。
48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9	危险废物监管处罚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1.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核查；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0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工业企业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要求排污单位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监测，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52	对化工企业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处罚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八、城乡建设（9项）		
53	农村房屋、自建房安全等级评估、鉴定等工作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牵头负责对农村房屋、自建房开展安全等级评估、鉴定等工作； 2.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等标准规范对自建房、房屋出具鉴定报告； 3.对鉴定发现的安全隐患分析研判，制定整治方案。
54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核查；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和督促整改。
5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
56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群众举报等方式，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划建设的行为巡查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工作。
57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对发现的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进行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59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核查认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0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加强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主次街道、巷道的巡查，对各类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九、交通运输（1 项）		
62	生命防护工程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对农村公路村道高边坡、临水临崖、视距不良、连续弯道等路段安装波形梁护栏、警示牌等安防设施。
十、文化和旅游（1 项）		
63	广播电视、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信号和设施设备监督管理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协调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对广播电视、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信号和设施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十一、卫生健康（4项）		
64	开具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1.对在医疗机构内购买毒性中药的用途进行核实； 2.指导下属医疗机构对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进行实名登记。
6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贯彻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动物及产品检疫，监督执法，保障体系建设，防控疫病，确保质量安全。
66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7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情况进行核查。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6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区域内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跟踪维护。
69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1.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指导并督促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7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7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和焰火燃放许可证，查处非法运输和非法燃放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核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证，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检验，查处无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7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会同住建和交通、水务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3.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 4.会同沙坡头区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5.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并公告，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6.会同住建和交通、水务部门拟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73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受理上报和举报线索并进行查处； 3.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7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受理上报和举报线索并进行查处； 3.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75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受理上报和举报线索并进行查处； 3.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76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受理上报和举报线索并进行查处； 3.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77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受理上报和举报线索并进行查处； 3.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十三、市场监管（4项）		
78	对价格违法和无证经营行为的处罚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1.核查检查发现、群众举报的违法事项线索； 2.现场初步勘察确认违法行为客观存在，留取违法现场证据及相关勘察笔录； 3.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初步核实违法主体； 4.依法作出整改处理意见并责令涉事企业或个人进行整改； 5.对拒不整改、拒不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处罚； 6.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79	对报废、过期、闲置的液化气瓶进行回收置换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监督燃气充装企业按政策要求对报废、过期、闲置液化气瓶进行回收置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80	对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1.负责牵头制定年度特种设备安全常规监督检查与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3.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4.对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无人员死亡，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受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81	中（工）频炉使用企业监管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沙坡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中（工）频炉生产、使用企业的日常监管、数据监测，规范中（工）频炉使用。